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前期比較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86,388	48,166
銷售成本		<u>(40,510)</u>	<u>(22,761)</u>
毛利		45,878	25,405
其他收入		1,019	1,6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50)	(6,193)
行政開支		<u>(12,923)</u>	<u>(10,466)</u>
經營溢利		15,924	10,367
財務成本		<u>(2,096)</u>	<u>(1,375)</u>
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828	8,992
稅項	4	<u>(3,927)</u>	<u>(1,153)</u>
期內溢利		<u><u>9,901</u></u>	<u><u>7,839</u></u>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66	6,281
少數股東權益	<u>1,235</u>	<u>1,558</u>
	<u>9,901</u>	<u>7,839</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以港仙列值)		
基本及攤薄	5 <u>0.62港仙</u>	<u>0.48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9,901	7,83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132</u>	<u>4,51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033</u>	<u>12,35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98	10,795
少數股東權益	<u>1,235</u>	<u>1,558</u>
	<u>11,033</u>	<u>12,35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9,212	29,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021	116,640
無形資產		37,146	37,074
商譽		177,959	177,959
		<u>363,338</u>	<u>360,808</u>
流動資產			
存貨		98,620	88,563
貿易應收賬款	6	10,015	5,1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93	28,8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953	71,747
		<u>219,781</u>	<u>194,313</u>
資產總值		<u><u>583,119</u></u>	<u><u>555,12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904	13,904
儲備		354,354	344,556
		<u>368,258</u>	<u>358,460</u>
少數股東權益		55,306	54,071
		<u>423,564</u>	<u>412,53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959	19,854
		<u>19,959</u>	<u>19,8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7	20,575	17,38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4,364	25,443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304	16,475
銀行借款－有抵押 一年內到期		68,182	56,529
應付稅項		2,171	6,903
		<u>139,596</u>	<u>122,736</u>
總負債		<u>159,555</u>	<u>142,590</u>
總權益及負債		<u>583,119</u>	<u>555,121</u>
流動資產淨值		<u>80,185</u>	<u>71,5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3,523</u>	<u>432,385</u>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估以公平值列賬。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修訂之準則、有關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版）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義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所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除外）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未對前期調整進行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對所有人及非所有人權益變動進行區分。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所有人之交易詳情，與非所有人有關之權益變動以單行呈列。此外，準則還引進綜合收益表：（於單一報表或於兩份關聯報表）呈列已確認收益及支出之所有項目。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須按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區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模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須重整。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版）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版）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顧客轉移資產 ⁵

-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收取自客戶轉移資產有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所作出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就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但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所施行之會計處理，其將視作股本交易處理。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其是否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批准。

2.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	54,677	30,786
生產及分銷中國酒	31,711	17,380
	<u>86,388</u>	<u>48,166</u>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中國酒。上述分類方式乃基於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的業務資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主要會計政策所述者相同。本集團以除去稅項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損益為基準評估經營表現。

本集團用於釐定已報告分部損益的計量方式自二零零八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經營不同活動的策略業務單元。彼等須分開管理，此乃由於各業務擁有不同市場，且需要制訂不同營銷策略。

經營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

	中國酒 千港元	葡萄酒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31,711</u>	<u>54,677</u>	<u>—</u>	<u>86,388</u>
業績				
分部業績				
— 香港	<u>—</u>	<u>—</u>	<u>(3,678)</u>	<u>(3,678)</u>
— 中國	<u>3,349</u>	<u>16,253</u>	<u>—</u>	<u>19,602</u>
	<u>3,349</u>	<u>16,253</u>	<u>(3,678)</u>	<u>15,924</u>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096)</u>
除稅前溢利				<u>13,828</u>
稅項				<u>(3,927)</u>
期內溢利				<u>9,901</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中國酒 千港元	葡萄酒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香港	<u>—</u>	<u>—</u>	<u>22,893</u>	<u>22,893</u>
— 中國	<u>205,634</u>	<u>354,592</u>	<u>—</u>	<u>560,226</u>
綜合資產總額	<u>205,634</u>	<u>354,592</u>	<u>22,893</u>	<u>583,119</u>
負債				
分部負債				
— 香港	<u>—</u>	<u>—</u>	<u>124</u>	<u>124</u>
— 中國	<u>23,761</u>	<u>47,529</u>	<u>—</u>	<u>71,290</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3,761</u>	<u>47,529</u>	<u>124</u>	<u>71,414</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88,141</u>
綜合負債總額				<u>159,555</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

	中國酒 千港元	葡萄酒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 中國	<u>17,380</u>	<u>30,786</u>	<u>—</u>	<u>48,166</u>
業績				
分部業績				
— 香港	—	—	(3,810)	(3,810)
— 中國	<u>3,877</u>	<u>10,300</u>	<u>—</u>	<u>14,177</u>
	<u>3,877</u>	<u>10,300</u>	<u>(3,810)</u>	10,367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375)</u>
除稅前溢利				8,992
稅項				<u>(1,153)</u>
期內溢利				<u>7,839</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部資產				
— 香港	—	—	27,908	27,908
— 中國	<u>183,490</u>	<u>343,723</u>	<u>—</u>	<u>527,213</u>
綜合資產總額	<u>183,490</u>	<u>343,723</u>	<u>27,908</u>	<u>555,121</u>
負債				
分部負債				
— 香港	—	—	1,565	1,565
— 中國	<u>15,742</u>	<u>48,900</u>	<u>—</u>	<u>64,642</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5,742</u>	<u>48,900</u>	<u>1,565</u>	66,20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6,383</u>
綜合負債總額				<u>142,590</u>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27

1,153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則及法規，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酒業」）及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天籟酒業有限公司（「迪慶酒業」）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於隨後連續三年（「免稅期」）享有稅率減半待遇。免稅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本年度為香格里拉酒業及迪慶酒業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待遇之第二年。

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香格里拉（秦皇島）」）為於中國秦皇島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之外資企業，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4%繳稅，並可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相關稅法，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格里拉（秦皇島）自成立以來一直申報虧損。

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同時外資企業適用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章（「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予以取消。新稅法令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納25%的統一稅率。

根據新稅法的過渡安排，在免稅期內的上述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受免稅或減半免稅直至先前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授出的免稅期屆滿，及其後將按統一稅率25%繳納。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8,6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81,000港元溢利）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1,390,443,000股（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304,853,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惟主要客戶將按協定具體條款繳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4,627	5,026
超過90日及於180日內	5,065	78
超過180日及於360日內	323	15
超過360日	90	90
	<u>10,105</u>	<u>5,209</u>
減：呆賬撥備	<u>(90)</u>	<u>(90)</u>
	<u><u>10,015</u></u>	<u><u>5,119</u></u>
由下列各項表示：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0	—
應收第三方款項	<u>9,785</u>	<u>5,119</u>
	<u><u>10,015</u></u>	<u><u>5,119</u></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7,957	14,352
超過90日及於180日內	1,115	1,519
超過180日及於360日內	1,503	1,515
	<u>20,575</u>	<u>21,071</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股息

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建議或派付中期股息）。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酒業」）以賬面淨值約4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港元）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迪慶及中國秦皇島之土地、樓宇及生產設施抵押予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迪慶藏族自治州分行，作為本集團獲授57,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財務回顧

期內，受惠於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合併黑龍江省玉泉酒業有限公司（「玉泉」）之收益，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79%，達到約86,000,000港元的新高（二零零八年：48,0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飆升53%至13,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00,000港元）及純利上升26%至約9,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00,000港元），經就少數股東權益作出調整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37.8%至約8,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0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盈利為0.62港仙（二零零八年：0.48港仙）。

營業額提升乃由於香格里拉酒業葡萄酒及玉泉中國酒的合併銷售額增長所致。葡萄酒產品增加77%至54,677,000港元及中國酒產品增加83%至31,711,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更有效的市場推廣以帶動銷量及產品高端化策略提升整體產品價格所致。

銷售成本增加78%至約4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000,000港元）。其他開支亦適度增加，此乃由於玉泉之合併影響及輕微通脹壓力所致。行政開支增加23%至約12,900,000港元。由於較高之銀行信貸，期內財務成本增加52%至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00,000港元）。

大部份成本的增幅與營業額的增長同步，惟市場推廣及稅項開支之增長較大。本年度主要之市場推廣開支乃於年初發生，其影響已反映於期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相較於去年同期，市場推廣開支大幅增加近三倍至約18,000,000港元。然而，有關的成效超越其成本。此外，宣傳之效果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顯現，本集團採取宣傳攻勢後，相信其效果將可延續至整個年度。

稅項開支正亦呈升勢。除因合併玉泉之稅項支出外，香格里拉酒業免稅期之結束亦是另一因素，香格里拉酒業現時須繳納12.5%之所得稅。合併影響令稅項開支總額增加2.4倍至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00,000港元）。

相較於年初，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整體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溫和增加9.58%及11.9%至約583,000,000港元及約16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乃主要通過68,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及約354,000,000港元之儲備提供資金。本集團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0.38及1.57。經計及現有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經營及發展需求。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儘管有金融海嘯及H1N1流感之不利影響，隨著中國經濟好轉及有效的銷售策略，本集團期內業務錄得快速增長。

本集團於期內已推出新葡萄酒產品：香格里拉高原系列。香格里拉高原系列嚴格選取迪慶高原之天然原料，並在不斷改良口味的同時，更將生活品味與健康概念完美的融入葡萄酒中。香格里拉高原系列銷售強勁，成為成功的高端產品，並在市場上表現優異。鑑於葡萄酒的文化及消費價值觀念轉變，品嚐高級葡萄酒越來越受歡迎，市場需求亦不斷上升。通過引進該高端產品，此新產品系列除可滿足高級消費品的需求外，亦同時為香格里拉酒業打造優質高檔之品牌形象。

收購玉泉之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玉泉之70%股權。期內，本集團已悉數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成為推動營業額增長之重要因素。隨著業務進一步開展，本集團預期玉泉對中國酒業務之貢獻將於年底傳統旺季來臨時發揮更為顯著。

提高市場覆蓋率

本集團於鞏固於中國雲南省及中國福建省現有市場地位的同時，繼續於中國湖南省及中國浙江省開發新市場。期內，本集團於福建市場之銷售額增長達60%並仍處於上升趨勢，而湖南市場則展現潛力最大。就中國酒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東北三省（即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繼續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除鞏固其於有關省份之既有市場外，本集團將努力實現於其他市場之進一步突破。

自有品牌及品牌分銷

不斷加強自有品牌建設是本集團之一貫策略。在對自有品牌進行大規模重組及重新定位後，期內，本集團加快本身分銷網絡之拓展步伐，並對新建之渠道進行系統性規劃。該等地區之銷售額現正逐步提高。我們相信，建立自有品牌可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加快收購合併步伐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收購合併業內中型企業，藉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產能及市場佔有率，從而增強本集團於業內之領導地位。

提高產能

將香格里拉酒業位於雲南省之灌裝廠及物流設施搬遷至新產業開發區之規劃已進入最後階段。於簽署購買合約後，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及時公佈。

為提高香格里拉酒業產品之生產力，本集團亦以約人民幣6,000,000元自歐洲購入一條生產線。本集團預期新生產線將於今年十一月底完成安裝。待安裝完成後，灌裝能力將提升兩倍，正好及時應付訂單高峰期及滿足消費者對香格里拉酒業產品不斷上升之需求。

同時，為提升產能，本集團亦對玉泉之生產設施進行改造。本集團相信，有關新設施將提高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前景

受國內需求及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的推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本年度首六個月穩步增長。自金融危機爆發以來，拉動內需的國策成功令中國經濟出現反彈。在現時多變的市場下，本集團相信國內需求將繼續作為穩定經濟之推動力，基於鼓勵國內消費之指導政策維持不變，國內酒業將持續穩定發展。儘管酒業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堅持其長期發展策略並抓住機會發揮本身優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心發展葡萄酒及中國酒業務並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市場之領先地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68,0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8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7，而以總借款相對總權益顯示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為0.38。經計及現有財務資源後，本集團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及發展需求。

匯率波動風險

期內，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經歷之匯率波動僅屬輕微。由於匯率差額之風險被視為輕微，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員工總數為1,479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30名），其中管理層及後勤人員150名、工廠工人1,036名及銷售人員293名。董事相信，僱員質素是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改善成本效益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員工之表現釐定，並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適用情況而定），視乎僱員所處之地區而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業務在各方面均貫徹嚴謹之倫理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因有關業務事宜，未能按照守則第E.1.2條之規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整個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目前為止，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共召開兩次會議（100%出席率），以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內、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列之重大內部監控及財政事項。審核委員會之審閱範圍包括內、外部核數師審核工作之計劃及結果、外部核數師之獨立身份、本集團之會計守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守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馬勇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指導，以及各位董事會成員及同事所作出貢獻及勤勉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儘管面臨全球經濟危機，本人仍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管理層相信憑藉著堅實財務根基及收入基礎，本集團之業績定可再創新高，並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向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路通先生、孫建新先生、舒世平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馬勇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 僅供識別